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2026-28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总裁彭阴先生主持。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1人,代表股份135,872,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8,356,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6人,代表股份17,516,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7人,代表股份32,587,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70,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6人,代表股份17,516,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83,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0%;反对4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0%;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99,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88%;反对4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1%;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 2.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64,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8%;反对4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2%;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79,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6%;反对4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5%;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

- 3.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1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0%;反对5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26,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82%;反对5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9%;弃权26,7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

- 4.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78,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8%;反对4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2%;弃权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9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6%;反对4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2%;弃权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

- 5.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35,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1%;反对5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4%;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4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4%;反对5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7%;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

- 6.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05,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3%;反对5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1%;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20,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82%;反对5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6%;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

- 7.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81,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1%;反对4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3%;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95,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11%;反对4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6%;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

- 8.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津贴)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7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39%;反对5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0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7%;反对5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1%;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

- 9.审议《关于关联股东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彭阴回避了对该议案表决,该等股份不计入本次会议出席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该议案经与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58,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6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5%;弃权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72,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68%;反对6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5%;弃权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10.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曹慧女士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罗宏先生、马天平先生因公未出席股东会,委托独立董事曹慧女士代为述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联军 张鑫州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之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联军、张鑫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对于本所律师审查的公司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在《证券时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在绵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如期举行。本次股东会同时亦通过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261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5,872,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0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之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之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此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现场计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由公司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383,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0%;反对4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0%;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098,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88%;反对4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1%;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2.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364,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8%;反对4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2%;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079,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6%;反对4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5%;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31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0%;反对5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3%;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026,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82%;反对5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9%;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

4.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378,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8%;反对4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2%;弃权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09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6%;反对4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2%;弃权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

5.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335,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1%;反对5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04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4%;反对5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7%;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

6.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305,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3%;反对5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1%;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020,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82%;反对5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6%;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

7.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381,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1%;反对4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3%;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095,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11%;反对4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6%;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

8.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津贴)方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32,17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39%;反对5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弃权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00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7%;反对5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1%;弃权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

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议案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158,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6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5%;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872,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68%;反对6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5%;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曹 军 王联军  
成都市青羊区滨江东路1号  
温哥华广场10楼A座  
张鑫州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四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 15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28,913,74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4307     |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5,672,486股,即总股本187,897,28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224,79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春华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28,892,948 | 99,9839 | 8,300  |
| 同意   | 128,892,948 | 99,9839 | 8,300  |
| 反对   | 0.0064      | 12,500  | 0.0097 |

-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28,892,948 | 99,9839 | 8,300  |
| 同意   | 128,892,948 | 99,9839 | 8,300  |
| 反对   | 0.0064      | 12,500  | 0.0097 |

-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28,892,948 | 99,9832 | 9,200  |
| 同意   | 128,892,948 | 99,9832 | 9,200  |
| 反对   | 0.0071      | 12,500  | 0.009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A股   | 128,892,948 | 99,9839 | 8,300  | 0.0064 |
| 同意   | 128,892,948 | 99,9839 | 8,300  | 0.0064 |
| 反对   | 0.0064      | 12,500  | 0.0097 |        |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6-024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9936-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 13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24,919,62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59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慧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蒋哲男女士、独立董事王漪先生均以通讯形式参会。
- 2.董事会秘书章川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24,913,824 | 99,9953 | 5,700  |
| 同意   | 124,913,824 | 99,9953 | 5,700  |
| 反对   | 0.0045      | 100     | 0.0002 |

-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24,906,924 | 99,9898 | 8,900  |
| 同意   | 124,906,924 | 99,9898 | 8,900  |
| 反对   | 0.0071      | 3,800   | 0.0031 |

-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24,910,524 | 99,9927 | 5,700  |
| 同意   | 124,910,524 | 99,9927 | 5,700  |
| 反对   | 0.0045      | 3,800   | 0.002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A股   | 124,910,524 | 99,9927 | 5,700  | 0.0045 |
| 同意   | 124,910,524 | 99,9927 | 5,700  | 0.0045 |
| 反对   | 0.0045      | 3,800   | 0.0028 |        |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5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厂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兴隆路69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 4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20,599,44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566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
-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20,581,744 | 99,5641 | 472,200 |
| 同意   | 120,581,744 | 99,5641 | 472,200 |
| 反对   | 0.3915      | 75,100  | 0.0624  |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20,043,924 | 99,5239 | 499,020 |
| 同意   | 120,043,924 | 99,5239 | 499,020 |
| 反对   | 0.4137      | 75,100  | 0.0624  |

-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19,807,524 | 99,3436 | 703,420 |
| 同意   | 119,807,524 | 99,3436 | 703,420 |
| 反对   | 0.5832      | 88,100  | 0.0732  |

-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46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6年5月31日的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2,541,627.3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向个人股东派发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5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